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商业性大牲畜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养殖大牲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牲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大牲畜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有免疫记录；

（二）养殖大牲畜品种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大牲畜的种类包括：生猪、肉牛、肉羊。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大牲畜的实际平均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大牲畜实际平均价格确定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一）以大牲畜出栏平均价格确定。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大牲畜实际出栏平均价格数据由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具有权威价格评估资质的相关机构出具的价格采集报告为准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被保险人代表、保险人共同在价格监测点采集，具体的采集频率和价格数据采集来源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大牲畜实际平均价格=保险期间内发布的大牲畜出栏实际价格之和/保险期间内发布次数

（二）以大牲畜肉类平均价格确定。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保险大牲畜肉类实际平均价格数据以北京新发地市场网站发布的数据（<http://www.xinfadi.com.cn/>）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具有权威价格评估资质的相关机构出具的价格采集报告为准，具体的价格数据来源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若价格采集网站发布的大牲畜肉类品种无法覆盖拟投保的大牲畜品种时，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可参考网站近似品种数据作为依据，并在保单中载明。

因节假日等原因价格采集网站未发布保险大牲畜肉类品种价格数据的，以缺失期的前一期和后一期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期数据。

若保险单载明的价格数据发布平台一个自然月内发布的价格数据少于5天的，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同意的，该月数据可参考双方认可的其他权威价格数据发布平台的数据作为价格依据，若协商不同意的，则价格采集平台保持不变。

大牲畜实际平均价格=保险期间内发布的大牲畜肉类实际价格之和/保险期间内发布次数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大牲畜价格下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五) 大牲畜不符合国家收购标准;
- (六) 大牲畜企业串通、恶意压价。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大牲畜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实际价格 以大牲畜出栏价格确定的

保险大牲畜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大牲畜出栏情况、目标价格及平均体重等因素，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每头保险金额=保险大牲畜约定出栏重量（公斤/头）×保险大牲畜目标价格（元/公斤）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大牲畜目标价格参照投保时近 2 周发布的大牲畜价格的平均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二) 实际价格 以大牲畜肉类平均价格确定的

保险大牲畜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大牲畜出栏情况、大牲畜肉类目标价格及平均体重等因素，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每头保险金额=保险大牲畜约定出栏重量（公斤/头）×保险大牲畜屠宰出肉率×保险大牲畜肉类目标价格（元/公斤）

保险大牲畜屠宰出肉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上年度不同大牲畜品种平均出肉率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大牲畜肉类目标价格参照投保时近 2 周发布的肉类价格的平均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参照保险大牲畜在保险期间内最低可实现出栏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大牲畜约定出栏重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上年度大牲畜出栏平均重量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大牲畜出栏周期确定，具体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当大牲畜价格指数全部公布后或可计算后，如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立即启动理赔程序。

保险人视需可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大牲畜相关销售证明材料。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另有合理约定外，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大牲畜产量的历史记录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大牲畜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大牲畜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必要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实际价格 以大牲畜出栏价格确定的

赔偿金额=（大牲畜目标价格-保险期间内大牲畜实际平均价格）×大牲畜约定出栏重量（公斤/头）×保险数量（头）

（二）实际价格 以大牲畜肉类平均价格确定的

赔偿金额=（大牲畜肉类目标价格-保险期间内大牲畜肉类实际平均价格）×大牲畜约定出栏重量（公斤/头）×保险数量（头）×保险大牲畜屠宰出肉率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因重大疫情，政府强制扑杀造成保险大牲畜的死亡没有大牲畜交易的，被保险人需在实际扑杀完成后十日内，携带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保险人从政府防疫部门开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开具之日起，按天计算退还剩余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因政府部门发展规划，被要求清退的养殖场，被保险人需在实际清退完成后十日内，携带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保险人从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要求的清退完成之日起，按天计算退还剩余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所指保险大牲畜指品种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生猪、肉牛、肉羊。